

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，12:35

地點：電資大樓 F5025 室

主席：黃主任英哲

記錄：黃莉萍

出席：王友群教授、柯正雯教授、官大智教授、郭可驥教授、張雲南教授

壹、主席報告：主席報告到會人數，隨即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議程，並徵詢有無異議。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招生委員會議紀錄：確認

伍、報告事項：無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擬訂定本系 105 學年度學士班「特殊選才學生」招生簡章。

決議：修訂通過如附件一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13:00）

105 學年度特殊選才簡章分則

學士班別	資訊工程學系
報考資格	※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(含應屆)，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。 ※具體客觀之篩選條件： (1)三個或以上的國家參加之國際數學及軟、硬體相關競賽獲獎或檢定列名前 20%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(2)完成奧林匹克數學、資訊相關競賽之國家培訓，持有證明者。 (3)各縣市政府(或教育局處)主辦之數學及軟、硬體能力相關競賽，範圍涵蓋一個縣市或以上，獲得前三名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(4)「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」所主辦之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當次考試列名前 3%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(5)其他具有軟硬體特殊專才，有事證足以證明者。

甄試組別／名額	(無分組) 一般生 3 名
甄試項目	一、資料審查(佔 30%) 1、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含班級、年級名次證明)。 2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資料影本。 3、自傳(學生自述、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)。 4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。 5、推薦函 1-2 封。 6、其他(例：競賽、社團、幹部、英數檢定、證照…等等，另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資佐證)。 二、面試(佔 70%)
成績計算方式	◎ 資料審查成績*30% + 面試成績*70%。 (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) ◎ 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【面試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甄試日期	104 年 12 月 19 日(星期六)

附註	※利用此特殊選才入學管道，期許打破學科測驗的藩籬，招收具有數學及軟、硬體特殊專才、成就者。透過本系進一步之培育，以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軟、硬體設計與研發的科技人才。				
系所聯絡資訊	※電話：(07)5252000 轉 4303 ※Email： lp Huang@cse.nsysu.edu.tw ※網址： http://cse.nsysu.edu.tw				
承辦人簽章 (黃莉萍)	☐ 確認已填寫 ☐ 經 年 月 日 會議討論通過(會議紀錄如附)	系所主管 簽章		院長 簽章	
	月 日		月 日		月 日

※本修正表請填畢後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一)前送交教務處招生組，電子檔請逕寄 hsj@mail.nsysu.edu.tw，若有問題請洽承辦人黃聖珺行政助理(分機 2145)。